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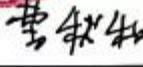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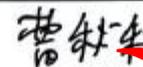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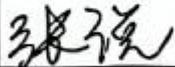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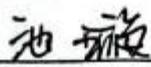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bp420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52824626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秋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曹秋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曹秋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0435941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锐	201805035370000002	BH018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池璇	全文	BH06196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锐

证件号码：33260219760620059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5：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单元图
- 附图 6：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 附图 7：项目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项目周边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9：项目敏感目标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0：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1：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不动产权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原环评批文
-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6：检测报告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 8：油漆 MSDS 成分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6</u> 分 <u>41.645</u> 秒， <u>28</u> 度 <u>4</u> 分 <u>18.72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以上分析，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永政发[2019]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状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危险废物的管理、固废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1）。工业项目分类见表1-3。其管控要求见表1-4所示。

表 1-3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p>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三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

三类工业 项目（重污 染、高环境 风险行业 项目）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表 1-4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ZH33032420001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	空间布局约束：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	本项目为阀门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符合

	<p>点管辖区</p>	<p>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隔离带</p> <p>符合</p>

综上所述，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2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最终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6t/a、NH₃-N 0.002t/a、总氮 0.005t/a、工业烟粉尘 0.258t/a、VOCs 0.408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

评[2022]31号)：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温州市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域，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实行等量削减。

项目需申购总量指标为 COD_{Cr}0.016t/a、NH₃-N0.002t/a。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号）相关规定，总量须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温州晓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根据《永嘉县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规划见附图6。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温发改产〔2021〕46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其他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企业拟设生产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政策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油漆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	符合

	<p>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p>	<p>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工艺，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符合
	<p>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项目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 含量等信息。</p>	符合
	<p>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p>	<p>油漆（喷漆）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p>	符合

	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国家要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喷漆车间生产时采用集气收集，车间呈微负压，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 90%。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且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因此不需要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做好设备停车、清洗、检修时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	喷漆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p> <p>(2)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温政办[2018]99号),本项目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p>表1-6 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企业实际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策法规</td> <td>生产合法性</td> <td>1</td> <td>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td> <td>企业正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审批后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防治</td> <td>废气收集与</td> <td>2</td> <td>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td> <td>企业涂装、晾干等工序密闭收集废气</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正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审批后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涂装、晾干等工序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正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审批后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涂装、晾干等工序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处理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喷漆车间内完成，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设计，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要求企业合理设计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本项目喷漆车间设置“水帘除漆雾+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要求企业 VOCs 污染气体收集、输送、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要求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要求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类收集	符合

	固废处理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须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氨氮、总磷纳管浓度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符合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危废在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p>由表1-6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是一家主要从事阀门生产、销售的企业，于2020年委托编制《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阀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20年6月通过备案（文号：永环永改备〔2020〕785号），企业于2020年10月进行三同时验收。项目原审批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抛丸、试压、喷漆等，原审批规模年产3000台阀门。员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昼间单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天数300天。现该厂址已停产。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150万元，搬迁至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进行阀门生产，租赁面积为3600m²，将喷漆流水线（含干式喷漆台）改为水帘喷漆台，增加抛丸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迁改扩建后，员工人数增加至24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昼间单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天数300天，投产后将达到年产5500台阀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组成见表2-1。

表2-1 建设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1F，用于机加工、抛丸、去毛刺、焊接、试压、喷漆等； 生产车间3F，用于机加工、抛丸、去毛刺、焊接、喷漆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处理	①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②打磨粉尘：集气后经水帘除尘（净化效率为 70%）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废气：废气集气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同经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漆雾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④抛丸粉尘：抛丸工序设备处于封闭状态，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 m ³ /h），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效率为 95%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控制	①车间合理布局；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④生产运行时关闭门窗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区	预设于 1F 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6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化学品仓库	预设于 1F 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4m ² ，用于化学品暂存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3、项目周边概况及车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东侧为永高阀门；南侧为共和路，为双景流体；西侧为阳光大道，过阳光大道为瓯江；北侧为人泰阀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厂界外 335m 处的和一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8。

本项目租用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的 1F、3F 车间，1F 用于机加工、抛丸、去毛刺、焊接、试压、喷漆等；3F 用于机加工、抛丸、去毛刺、焊接、喷漆等。具体生产车间布局见附图 10。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改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迁改扩建后员工人数增加至 24 人，食宿情况及工作班制不变。

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改扩建前生产能力	迁改扩建前后增减量	迁改扩建后生产能力	单位
阀门	3000	+2500	5500	台/年

(2) 主要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迁改扩建前数量	迁改扩建前后增减量	迁改扩建后用量	备注
1	车床	台	13	-2	11	/
2	数控车床	台	7	+9	16	/
3	立式车床	台	2	0	2	/
4	镗床	台	1	0	1	/
5	插床	台	2	-2	0	/
6	滚齿机	台	2	-2	0	/
7	数控钻床	台	3	0	3	/
8	台钻	台	10	0	10	/
9	摇臂钻床	台	3	0	3	/
10	手持磨光机	台	4	0	4	/
11	电焊机	台	3	0	3	/
12	砂轮机	台	2	+1	3	/
13	抛丸机	台	1	+1	2	/
14	试压机	台	2	-1	1	含两个水池,水池尺寸: 2.3m×2.3m×0.35m、 1.4m×1.4m×0.35m
15	喷漆流水线	台	1	-1	0	/
16	喷漆台	个	0	+2	2	含喷枪2把,水池尺寸均为: 2.6m×1.1m×0.35m
17	空压机	台	2	+1	3	/
18	加工中心	台	0	+4	4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改扩建前消耗量	迁改扩建前后增减量	迁改扩建后消耗量	备注
1	铸铁	t/a	30	+30	60	/
2	铸钢	t/a	100	+80	180	/
3	焊材	t/a	1	+0.5	1.5	/
4	面漆	t/a	0.12	+1.048	1.168	外购,密封桶装 20kg,最大储存 量 0.2t/a 底漆: 固化 剂: 稀释剂
5	底漆	t/a	0.14	+0.969	1.109	

6	稀释剂	t/a	0.19	+0.399	0.589	外购,密封桶装 20kg,最大储存 量 0.1t/a	=4: 2: 1, 面漆: 稀释 剂=4: 1, 其 中 0.02t/a 稀 释剂用于洗 枪
7	底漆固 化剂	t/a	0.07	+0.484	0.554	外购,密封桶装 20kg,最大储存 量 0.1t/a	
8	防锈粉	t/a	0.2	+0.2	0.4	是一种有机盐混合物,不含亚 硝酸盐、磷酸盐等有害成分	
9	切削液	t/a	0	+0.2	0.2	/	
10	钢丸	t/a	0	+1	1	/	
11	机油	t/a	0	+0.04	0.04	/	

注:企业原项目喷漆多为外加工,现改为自行加工,故油漆使用量增加。

②油漆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5 面漆、防锈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含量 (%)
醇酸磁漆 (底漆)	树脂	60
	有机溶剂	8
	颜料 (浆)	26
	助剂	6
丙烯酸面漆	丙烯酸树脂	65
	有机溶剂	18
	颜料	15
	助剂	2
稀释剂	二甲苯	30
	醇类有机溶剂	70
底漆固化剂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丙烷合成产物	50
	乙酸丁酯	24
	乙酸乙酯	25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色浅、水白透明。涂膜性能优异,耐光、耐候性佳,耐热,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因此,用丙烯酸树脂制造的涂料。用途广泛、品种繁多。不同丙烯酸树脂的品种性能都影响了涂料产品的性能,这些都与丙烯酸树脂的组成、结构有关。

正丁醇: 一种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沸点 117.7°C,稍溶于水,是多种涂料的溶剂和制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见邻苯二甲酸酯)的原料,也用于制造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

乙二醇丁醚以及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和生物化学药的萃取剂，还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

乙酸丁酯：又称乙酸丁酯，是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液体。乙酸丁酯微溶于水，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乙酸丁酯与低级同系物相比，乙酸丁酯难溶于水，也较难水解。但在酸或碱的作用下，水解生成乙酸和丁醇。乙酸丁酯是涂料工业中最重要的中等挥发性溶剂。其挥发度高到足以从涂膜中迅速挥发，低到能阻止缩孔、泛白和无序流动的产生。

乙酸乙酯：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纯净的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极好的工业溶剂，被广泛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的生产过程中。

二甲苯：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存在邻、间、对三种异构体，在工业上，二甲苯即指上述异构体的混合物。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溶剂时，即强烈刺激食道和胃，并引起呕吐，还可能引起血性肺炎，应立即饮入液体石蜡，延医诊治。二甲苯蒸气对小鼠的 LC 为 6000×10^{-6} ，大鼠经口最低致死量 4000mg/kg。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性有可能导致月经异常。皮肤接触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聚酰胺树脂：是分子中具有一 CONH 结构的缩聚型高分子化合物，它通常由二元酸和二元胺经缩聚而得。聚酰胺树脂最突出的优点为软化点的范围特别窄，而不象其它热塑性树脂那样，有一个逐渐固化或软化的过程，当温度稍低于熔点时就引起急速地固化。聚酰胺树脂具有较好的耐药品性，能抵抗酸碱和植物油、矿物油等。由于它分子中具有氨基、羰基、酰胺基等极性基，因此对于木材、陶器、纸、布、黄铜、铝和酚醛树脂、聚酯树脂、聚乙烯等塑料都具有良好的胶合性能。

⑤油漆消耗量计算

油漆产能分析：由于企业生产的阀门种类大小不一，所需要的喷涂面积各不相同，根据对同类企业调查，本企业生产阀门所需喷涂面积不大于 0.8m²，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后面附录 E，并结合本项目工件特点和涂装工艺，确定上漆率按 55%计。根据业主介绍所有阀门均需要喷涂。具体喷漆面积和油漆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6 油漆消耗量核算

油漆种类	总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kg/m ³)	上漆率 (%)	油漆含固量 (%)	理论油漆消耗量 (t)	实际油漆消耗量 (t)
底漆	4400	110	1400	55	63.4	1.94	1.94
面漆	4400	90	1300	55	64	1.46	1.46

注：油性漆用量=（喷涂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上漆率×含固率）

根据上表可知，每件喷涂面积按最大喷涂面积算，按最不利计，油漆实际消耗量按理论消耗量计算，喷涂油漆合计使用量为 3.4t/a（另不包括洗枪时稀释剂用量 0.02t/a）。

项目底漆：固化剂：稀释剂=4：2：1，面漆：稀释剂=4：1，故底漆用量为 1.109t/a，底漆固化剂用量为 0.554t/a，面漆用量为 1.168t/a，稀释剂用量为 0.589t/a（其中 0.02t/a 稀释剂用于洗枪）。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调配好的面漆和底漆及即用状态下密度分别为 1100g/L 和 1100g/L，油漆含溶剂量分别为 36%和 36.6%，则面漆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 1100g/L×36%=396g/L，底漆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 1100g/L×36.6%=402.6g/L，均小于 42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的要求。

d、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喷枪喷漆量（包括稀释剂和固化剂）匹配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喷枪喷漆量匹配性分析

设备	单支喷枪最大出漆量	工作喷枪数量	年喷漆时间	每小时喷漆时间	理论最大喷漆量	实际油漆用量	匹配性
手动喷漆台	40g/min	2 把	120d	45min	4.32t/a	3.4t/a	匹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漆量和喷枪设备能满足产能要求。

6、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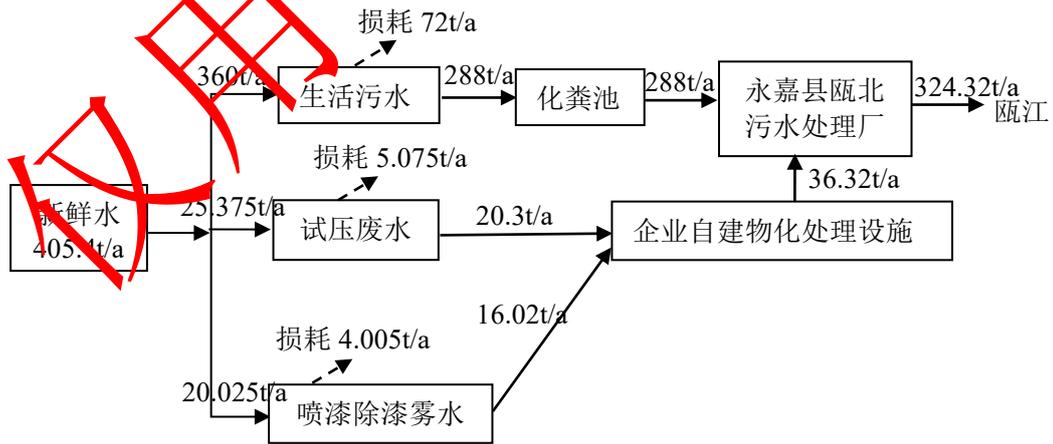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油漆有机溶剂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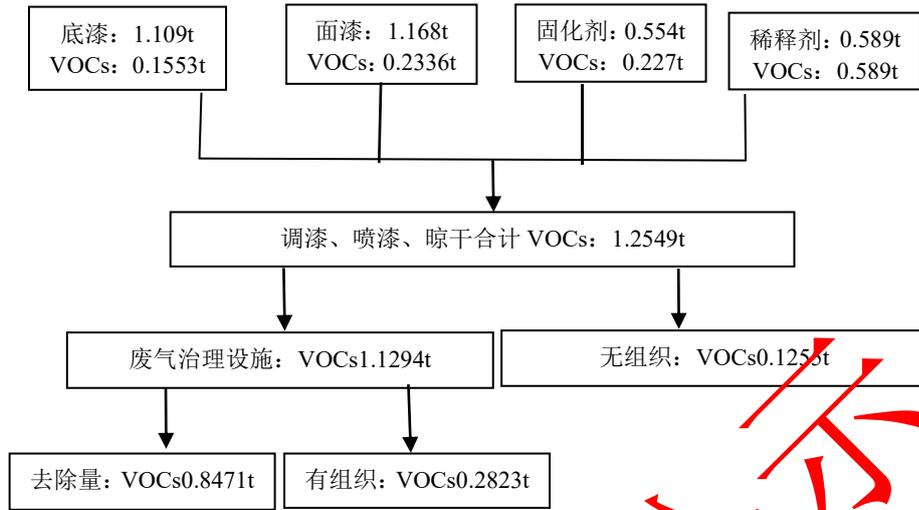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油漆有机溶剂平衡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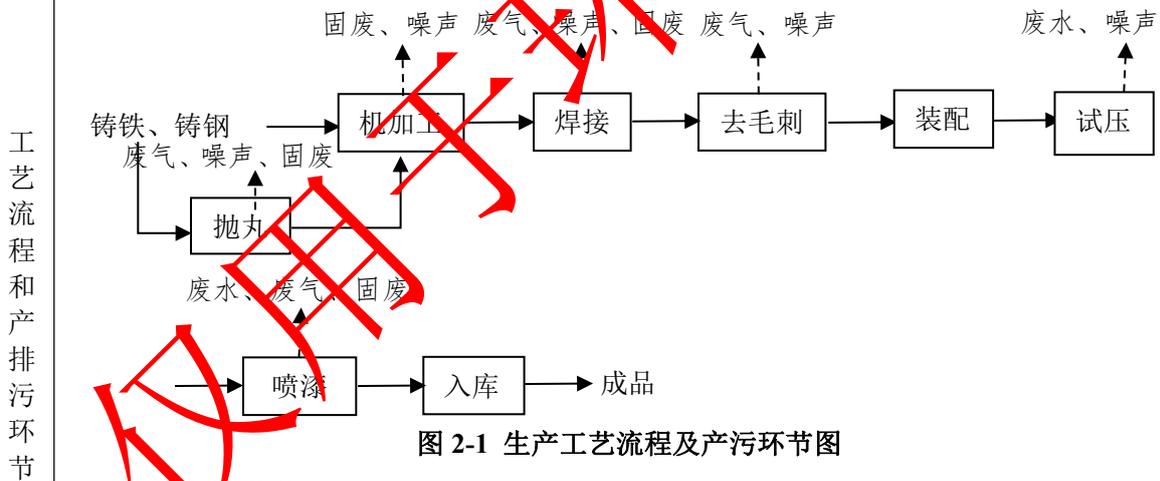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抛丸：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丸砂速度一般在 50~100nds。据业主介绍大部分工件会进行抛丸以清理表面。在抛丸过程中主要有少量粉尘、废钢丸产生。

机加工：包括车、钻等工序，根据设计图纸对工件进行车、钻孔等机械加工工艺。在机加工过程中主要有金属废屑、废切削液等。

焊接：焊条电弧焊是工业生产中应用最广泛的焊接方法，它的原理是利用电弧放电（俗

称电弧燃烧)所产生的热量将焊条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从而获得牢固接头的焊接过程。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焊渣产生。

去毛刺:使用磨光机对工件毛刺处进行去毛刺,去毛刺部位较少,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装配: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连接,使之成为半成品。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分为水压和气压两种方式(本项目使用水压方式)。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5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

喷漆: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艺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封闭式围护结构,只留出入口,喷漆过程喷漆房出入口为关闭状态,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设置两个喷漆房,喷漆房内各设置1个水帘喷台,工件首先进行底漆喷涂,随后悬挂晾干再进行面漆喷涂和晾干过程。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未经处理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一体机处理,从而使废气得以净化,集气总风量10000m³/h。油漆配漆、喷涂和晾干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经净化后的废气引至15m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表2-8。

表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去毛刺	去毛刺粉尘	颗粒物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试压	试压废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
		喷漆	喷漆除漆雾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
3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噪声	噪声
4	固废	废水治理	物化污泥	污泥、漆渣等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	铁、油漆等
		生产过程	焊接	焊渣
		生产过程	抛丸	废钢丸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机加工	废机油	机油
	原辅材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铁等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金属粉尘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漆雾吸附物	油漆、过滤棉等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厂址位于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阀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20年6月通过备案（文号温环永改备（2020）785号），于2020年10月进行“三同时”验收。目前原厂址已停产。企业于2020年7月27日获得申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0528246261001Z）。

2.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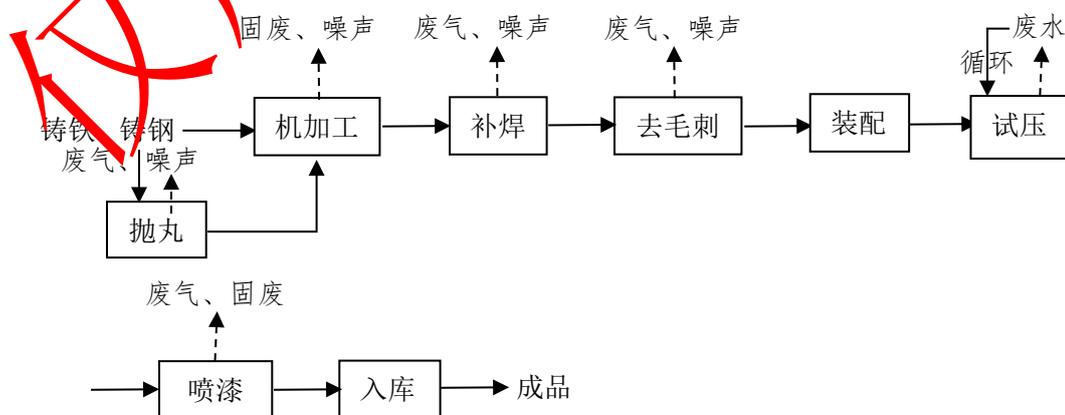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抛丸：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丸砂速度一般在 50~100nds。据业主介绍 50%的工件会进行抛丸以清理表面。在抛丸过程中主要有少量粉尘产生。

机加工：包括车、钻等工序，根据设计图纸对工件进行车、钻孔等机械加工工艺。在机加工过程中主要有金属废屑。

补焊：指为修补工件（包括锻件、机械加工件、铸件等）缺陷而进行的焊接。补焊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

去毛刺：使用磨光机对工件毛刺处进行去毛刺，去毛刺部位较少，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装配：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连接，使之成为半成品。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分为水压和气压两种方式（本项目使用水压方式）。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喷漆：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艺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为封闭式围护结构，只留出入口，喷漆过程喷漆房出入口为关闭状态，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喷漆房内设置喷漆流水线 1 条，阀门上架后自动向后传送，首先进行底漆喷涂，随后悬挂晾干再进行面漆喷涂和晾干过程，本项目所有底漆、面漆的喷涂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侧面和干式喷漆台上部分别设置集气抽风装置，集气总风量 10000m³/h，油漆配漆、喷涂有机废气和晾干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经净化后的废气引至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2.3.3 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9。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车床	台	13	11
2	数控车床	台	7	8（1 台备用）
3	立式车床	台	2	2
4	镗床	台	1	1
5	插床	台	2	0
6	滚齿机	台	2	0
7	数控钻床	台	3	3
8	台钻	台	10	10
9	摇臂钻床	台	3	2

10	手持磨光机	台	4	4
11	电焊机	台	3	3
12	砂轮机	台	2	3 (1台备用)
13	抛丸机	台	1	1
14	试压机	台	2	2
15	喷漆流水线	台	1	1
16	空压机	台	2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铸铁	t/a	30	25.5	/
2	铸钢	t/a	100	85	/
3	面漆	t/a	0.12	0.101	/
4	底漆	t/a	0.14	0.12	/
5	稀释剂	t/a	0.19	0.16	/
6	固化剂	t/a	0.07	0.06	/
7	焊材	t/a	1	0.85	/
8	切削液	t/a	0	0.17	/

2.3.4 原有污染物治理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整改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去毛刺粉尘	及时清扫地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及时清扫地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补焊烟尘	采取可移动的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企业实际焊材用量不大,加强车间通风后根据 XY (HJ)-2009168Q 号检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环境影响不大	/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喷漆废气	废气经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	废气经除雾箱+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原厂址已停产,建议企业搬迁后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UV 光

				解进行相应淘汰,并按要求优化废气治理设施,设备整改产生的废UV灯管按危废要求进行暂存,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漆雾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厂界达声环境3类区标准			

2.3.5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根据温环发(2022)9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生活污水不做检测。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其验收监测报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本评价对企业原有项目污染源进行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项目原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均值			处理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年9月23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频次 1	18.4	1.1×10 ⁴	15.5	0.17	57.5	120	/	15
			频次 2	9.16							
			频次 3	19.0							
		颗粒物	频次 1	<20	1.1×10 ⁴	<20	<0.22	/	20	/	
			频次 2	<20							
			频次 3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Y(HJ)-2009168Q 号检测报告

表 2-13 项目抛丸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结果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年9月23日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频次 1	<20	2.1×10 ³	<20	<0.042	20	/	15
		频次 2	<20						
		频次 3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Y (HJ) -2009168Q 号检测报告

表 2-1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
2020年9月2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31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7		
		第三次	0.29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Y (HJ) -2009168Q 号检测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废气产生的废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对企业的现状调查和验收文件，企业原有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固体废物污染物情况表

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3	0	0
金属边角料	10	0	0
废包装桶	0.025	0	0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0.05	0	0
废活性炭	0.5	0	0

(4)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核算

本环评引用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厂界噪声的检测数据，检测数据见表 2-16。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值 (间)	单位	评价
		9月23日				
		上午	下午			

1	厂界东侧	63	64	65	dB	达标
2	厂界北侧	64	65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Y (HJ) -2009168Z 号检测报告；厂界西侧、南侧与其他厂区相邻，无法布点。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3.6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现已停产，目前企业的生产设备全部在专业消防安全员或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拆除，确保现场无遗漏的原辅材料、设备。整理完成后房东拟将其租给其他企业作为生产车间。故企业实施搬迁后，原厂址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整改要求：更新废气处理设施，淘汰 UV 光催化氧化段，优化活性炭吸附箱，确保废气净化效率达到相关要求。设备整改产生的废 UV 灯管按危废要求进行暂存，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	-----------------------------------

2、水环境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9。</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4 主要现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和一村	120.609428°	28.064761°	居民	二类	东侧	33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1、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去毛刺、抛丸、配漆、喷涂、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至表 3-7。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 2146-2018 表 1）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TVOC		15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DB33 2146-2018 表 6）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NMHC）		4.0
臭气浓度 ¹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废气无组织执行标准见表 3-8。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颗粒物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70 ^①	20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0	100	50	5(8)	15	1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浓度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取温度>12℃的控制指标 5mg/L。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70mg/L。

3、噪声

项目西侧为阳光大道（属于城市次干道），该侧厂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其余各侧厂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同时建议将 VOCs、工业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12。

表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迁改扩建后	迁改扩建后	总量控制	削减替代
		排放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建议值	比例
废水	COD _{Cr}	0.0120	0.0162	0.0120	0.0162	+0.0042	0.016	1:1
	NH ₃ -N	0.0012	0.0016	0.0012	0.0016	+0.0004	0.002	1:1
	总氮	0.0036	0.0048	0.0036	0.0048	+0.0012	0.005	/
废气	烟粉尘	0.0239	0.2577	0.0239	0.2577	+0.2338	0.258	1:1
	VOCs	0.0920	0.4078	0.0920	0.4078	+0.3158	0.408	1:1

总量控制指标

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3 位小数。

最终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6t/a、NH₃-N0.002t/a、总氮 0.005t/a、工业烟粉尘 0.258t/a、VOCs0.408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温州市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域，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实行等量削减。

项目需申购总量指标为 COD_{Cr}0.016t/a、NH₃-N0.002t/a。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号）相关规定，总量须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

易，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施工期。</p>
-----------	--------------------------------

1、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漆、喷漆、晾干	喷漆车间	颗粒物（漆雾）	有组织（DA001）	水帘+除湿+活性炭吸附	可行	一般排放口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VOCs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DA002）	布袋除尘	可行	一般排放口
去毛刺	磨光机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帘除尘	可行	/
焊接	电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抛丸粉尘、去毛刺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位置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120.601121° , 28.069152°	颗粒物（漆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二甲苯		40
						乙酸丁酯		60
						乙酸乙酯		60
						非甲烷总烃		80
VOCs	150							
DA002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0.601332° ,28.069013°	颗粒物	30	

备注：上表 VOCs 包含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

2、拟建项目产排污情况及计算过程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配漆、喷漆、晾干	喷漆车间	1#排气筒	颗粒物	物料衡算	10000	0.7307	73.07	水帘+除湿+活性炭吸附系统	90	95	物料衡算	10000	0.0365	3.65	1200
			二甲苯	10000	0.1326	13.26	10000					0.0331	3.31		
			乙酸丁酯	10000	0.0998	9.98	10000					0.0249	2.49		
			乙酸乙酯	10000	0.1039	10.39	10000					0.0160	1.60		
			非甲烷总烃	10000	0.6009	60.09	10000					0.1502	15.02		
			VOCs	物料衡算	10000	0.9412	94.12					10000	0.2353	23.5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0.0812	/	/	/	/	/	0.0812	/			
		二甲苯	/	0.0147	/	/	/	/	/	/	0.0147	/			
		乙酸丁酯	/	0.0111	/	/	/	/	/	/	0.0111	/			
		乙酸乙酯	/	0.0115	/	/	/	/	/	/	0.0115	/			
		非甲烷总烃	/	0.0668	/	/	/	/	/	/	0.0668	/			
		VOCs	/	0.1046	/	/	/	/	/	/	0.1046	/			
抛丸	抛丸机	2#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0.7300	243.33	布袋除尘	100	95	物料衡算	3000	0.0219	12.17	600
去手刮	磨光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0.1889	/	水帘	85	70	物料衡算	/	0.0900	/	900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0.0113	/	/	/	/	物料衡算	/	0.0113	/	1200

源强核算过程见以下文字说明：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的产生过程是在高温电弧情况下，焊条端部及其母材相应被融化，溶液表面剧烈喷射由药皮及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蒸汽压达 0.5-100mmHg）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的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聚成固体微粒，这种由气体和固体微粒

组成的混合物，就是所谓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0%，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 10~20%， MnO 占 5~20% 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 、 CO_2 、 O_3 、 NO_x 、 CH_4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条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 mg/m^3 。根据经验数据估算，焊接发尘率为 9.0 kg/t ，项目焊材用量为 1.5 t/a ，则烟尘产生量为 0.0135 t/a ，烟尘量产生较少，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气排放量为 0.0135 t/a （0.0113 kg/h ）。

2) 去毛刺粉尘

项目使用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去毛刺，会有粉尘产生。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根据业主提供，项目需去毛刺的金属工件约 200 t/a ，打磨去毛刺部分较少，粉尘量以 0.1%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2 t/a 。本项目设置固定去毛刺工位，废气经收集（集气率按 85%）再经水帘除尘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 70%）。打磨作业时间为 900 小时/年，打磨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去毛刺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2	0.0810	0.0900

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数据，项目使用的油漆年用量及危害成分含量见下表。

表 4-5 喷漆阶段有机废气产生量

序号	项目	用量 (t/a)	危害成分	比例 (wt%)	危害成分量 (t/a)	挥发量 (t/a)
1	底漆	1.109	非甲烷总烃	14	0.1553	0.1553
2	面漆	1.168	非甲烷总烃	20	0.2336	0.2336
3	稀释剂	0.589	二甲苯	30	0.1767	0.1767
			非甲烷总烃	70	0.4123	0.4123
4	底漆固化剂	0.554	乙酸丁酯	24	0.1330	0.1330
			乙酸乙酯	25	0.1385	0.1385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0.0055	0.0055
合计		3.42	二甲苯	/	0.1767	0.1767

	乙酸丁酯	/	0.1330	0.1330
	乙酸乙酯	/	0.1385	0.1385
	非甲烷总烃	/	0.8012	0.8012
	VOCs	/	1.2549	1.2549

备注：上表 VOCs 包含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喷涂车间，车间采取集气措施，总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喷漆过程中油漆的有效利用率约为 55%，即 45%的油漆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漆雾，漆雾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5%。项目喷涂时间取 1200 小时/年。

喷漆废气经水帘进行漆雾处理后除湿，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统一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要求企业按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要求，活性炭需及时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

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9743	0.0439	0.0565	3.65	0.0974	0.0812	0.1413
	二甲苯	0.1767	0.0398	0.0331	3.31	0.0176	0.0147	0.0574
	乙酸丁酯	0.1330	0.0299	0.0249	2.49	0.0133	0.0111	0.0432
	乙酸乙酯	0.1385	0.0312	0.0260	2.60	0.0138	0.0115	0.0450
	非甲烷总烃	0.8012	0.1803	0.1502	15.02	0.0801	0.0668	0.2604
	VOCs	1.2549	0.2823	0.2353	23.53	0.1255	0.1046	0.4078

4) 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根据业主提供，抛丸的金属工件约 200t/a，抛丸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的产污系数，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抛丸工序设备处于封闭状态（基本没有无组织排放），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集气风量为 3000m³/h，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5%。抛丸作业时间为 600 小时/年。

表 4-7 抛丸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DA002	0.438	0.0219	0.0365	12.17

5) 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详见下表所示。

表 4-8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喷漆房。喷漆房内稍可感觉臭味存在，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 1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去除率按 50% 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0.3654	36.54	1	1	治理措施达不到有效率	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二甲苯	0.0663	6.63	1	1		
	乙酸丁酯	0.0499	4.99	1	1		
	乙酸乙酯	0.0519	5.19	1	1		

	非甲烷总烃	0.3005	30.05	1	1		
	VOCs	0.4706	47.06	1	1		
DA002	颗粒物	0.3650	121.67	1	1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 达标可行性分析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与否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3.65	30			达标
		二甲苯	3.31	40			达标
		乙酸丁酯	2.49	60			达标
		乙酸乙酯	2.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02	80			达标
		VOCs	23.53	150			达标
DA002 (抛丸)		颗粒物	12.17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抛丸、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则车间内废气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及对周边环境的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和一村，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 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表 4-11 废气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DA001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VOCs	1次/年

2、废水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24 人，不安排食宿，冲洗、冲厕用水量按 50L/p.d，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60t/a，排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a。根据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NH₃-N 浓度以 35mg/L、总氮浓度以 50mg/L 计。

②试压废水

装配好后的阀门需要进行试压，测试台配置 2 个储水池，储水池容积为 2.54m³（水池尺寸：2.3m×2.3m×0.35m、1.4m×1.4m×0.35m），储水按 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约为 2.03m³。水压试验使用后的水质由于长时间的静置，COD 含量会增加，水表面会有少量油类物质，夹杂有少量废铁屑和微量的杂质，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除日常补充部分清水外，30 个工作日排放一次，则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20.3t/a，为间歇排放。根据类比调查，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石油类和 SS，其中 COD 浓度约为 800mg/L、氨氮约为 15mg/L、总氮约为 70mg/L、SS 约为 400mg/L、石油类约为 25mg/L。

③喷漆除漆雾水

本项目迁改扩建后设置水帘喷台 2 个，水槽尺寸均为 2.6m×1.1m×0.35m，则水槽容积为 2.002m³，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则喷漆台水槽蓄水量约为 1.602m³。在喷漆过程中，飞散的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由水幕和水喷淋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离心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然后将油漆凝聚剂（AB 剂）加入水池内，油漆残渣即行凝聚成疏松团块，然后用盛器舀出集中处理。项目除日常补充部分清水外，排放频次达到每 30 个工作日排放一次，故废水产生量约 16.0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总氮和 SS，其中 COD 浓度约为 4000mg/L、NH₃-N15mg/L、总氮 70mg/L、SS 浓度约为 400mg/L。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和喷漆除漆雾水，合计废水量为 324.3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汇总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	/	288
	COD _{Cr}	500	0.1440	50	0.0144
	总氮	70	0.0202	15	0.0043
	NH ₃ -N	35	0.0101	5	0.0014
试压废水	废水量	/	20.3	/	20.3
	COD	800	0.0162	50	0.0010
	NH ₃ -N	15	0.0003	5	0.0001
	总氮	70	0.0014	5	0.0003
	SS	400	0.0081	10	0.0002
	石油类	25	0.0005	1	0.00002
喷漆除漆雾水	废水量	/	16.02	/	16.02
	COD	2000	0.0320	50	0.0008
	NH ₃ -N	15	0.0002	5	0.00008
	总氮	70	0.0011	15	0.0002
	SS	400	0.0064	10	0.0002
合计	废水量	/	324.32	/	324.32
	COD	/	0.1922	50	0.0162
	NH ₃ -N	/	0.0106	5	0.00158
	总氮	/	0.0227	15	0.0048
	SS	/	0.0145	10	0.0004
	石油类	/	0.0005	1	0.00002

表 4-13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88	500	0.1440	化粪池	/	288	500	0.1440	2400
		TN			70	0.0202				70	0.0202	

	NH ₃ -N			35	0.0101				35	0.0101	
生产废水	COD	类比法	36.32	1327	0.0482	絮凝沉淀	36.32	62.3	500	0.0182	2400
	NH ₃ -N			13.8	0.0005			0	35	0.0005	
	总氮			68.8	0.0025			0	70	0.0025	
	SS			399.2	0.0145			0	400	0.0145	
	石油类			24.6	0.0005			18.7	20	0.0004	
废水合计	COD	/	324.32	/	0.1922	化粪池/絮凝沉淀	/	324.32	500	0.1622	2400
	NH ₃ -N			/	0.0106				35	0.0106	
	总氮			/	0.0227				70	0.0227	
	SS			/	0.0145				400	0.0145	
	石油类			/	0.0005				20	0.0004	

*注：由于生产废水中氨氮、总氮、SS产生浓度低于纳管标准值，故产生量为实际产生浓度计算的结果。

表 4-14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324.32	500	0.1622	SBR+深度处理	90	324.32	50	0.0162	2400
	NH ₃ -N		35	0.0106		86		5	0.00158	
	TN		70	0.0227		79		15	0.0048	
	SS		400	0.0145		98		10	0.0004	
	石油类		20	0.0004		95		1	0.00002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建下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			2	絮凝沉淀池设施	絮凝沉淀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00941°	28.068671°	0.03243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天排放 1 次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总氮	15
									SS	0
								石油类	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SS		400	
		石油类		25	
		NH ₃ -N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3、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8 执行。

表 4-18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石油类	1 次/半年

(4)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经验，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永嘉

县瓯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要求。絮凝沉淀法在废水处理中有广泛的应用，根据类比，使用絮凝剂 PAC 和 PAM 对其进行絮凝，以达到净化的目的。

(5)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工艺采用改进型 SBR 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每天排水量 1.08t，占比较小，水质简单，可以接管到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小。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可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且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运行负荷 62.4%。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由于该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瓯江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对同类型生产设备的类比调查，项目各主要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4-19。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水泵	-	37.95	1.57	1.2	65/1	-	橡胶减振垫/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1	-	34.87	41.63	1.2	65/1	-		
3	风机2	-	34.5	40.29	1.2	65/1	-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	加工中心 1	-	80/1	-	合理布	31.07	15.44	1.2	2.93-34.7	67.79-68.41	昼间	20	41.79-42.41	1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车间	加工中心 2	-	80/1	-	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32.86	12.33	1.2	5.41-34.4	67.79-67.98	昼间	20	41.79-41.98	1
3		加工中心 3	-	80/1	-		32.02	9.03	1.2	5.37-33.46	67.8-67.98	昼间	20	41.8-41.98	1
4		加工中心 4	-	80/1	-		30.79	4.12	1.2	5.29-38.52	67.79-67.99	昼间	20	41.79-41.99	1
5		数控车床 1	-	78/1	-		32.2	20.35	1.2	2.87-38.42	65.79-66.44	昼间	20	39.79-40.44	1
6		数控车床 2	-	78/1	-		34.47	19.78	1.2	5.21-39.96	65.79-66	昼间	20	39.79-40	1
7		数控车床 3	-	78/1	-		37.67	19.12	1.2	2.57-42.22	65.79-66.58	昼间	20	39.79-40.58	1
8		数控车床 4	-	78/1	-		31.54	18.08	1.2	2.77-36.59	65.79-66.48	昼间	20	39.79-40.48	1
9		数控车床 5	-	78/1	-		34.28	17.33	1.2	5.38-38.41	65.79-65.98	昼间	20	39.79-39.98	1
10		磨光机 1	-	70/1	-		11.45	38.36	1.2	0.72-46.89	57.79-63.3	昼间	20	31.79-37.2	1
11		磨光机 2	-	70/1	-		12.96	37.98	1.2	0.86-46.89	57.79-62.25	昼间	20	31.79-36.25	1
12		抛丸机	-	80/1	-		41.16	32.42	1.2	1.97-52.66	67.79-69.06	昼间	20	41.79-43.06	1
13		摇臂钻床 1	-	78/1	-		4.85	14.4	1.2	2.09-33.74	63.8-66.94	昼间	20	39.8-40.94	1
14		摇臂钻床 2	-	78/1	-		6.93	14.12	1.2	1.16-33.59	65.8-66.1	昼间	20	39.8-40.11	1
15		空压机 1	-	85/1	-		33.56	41.06	1.2	0.9-33.79	72.8-81.56	昼间	20	46.8-55.56	1
16		空压机 2	-	85/1	-		30.49	-13.55	1.2	0.95-55.86	72.79-76.71	昼间	20	46.79-50.71	1
17		空压机 3	-	85/1	-		31.1	-11.06	1.2	0.92-53.3	72.79-76.88	昼间	20	46.79-50.88	1
18		台钻 1	-	76/1	-		21.5	12.5	1.2	5.63-32.18	63.8-63.97	昼间	20	37.8-37.97	1
19		台钻 2	-	76/1	-		14.75	13.08	1.2	11.97-33.01	63.8-63.83	昼间	20	37.8-37.83	1
20		台钻 3	-	76/1	-		16.08	12.61	1.2	10.96-33.2	63.8-63.84	昼间	20	37.8-37.84	1
21		台钻 4	-	76/1	-		17.68	12.14	1.2	9.3-33.34	63.8-63.86	昼间	20	37.8-37.86	1
22		台钻 5	-	76/1	-		19	11.57	1.2	7.88-33.63	63.8-63.88	昼间	20	37.8-37.88	1
23		喷漆房	-	85/1	-		24.38	42.23	1.2	2.51-53.81	72.79-73.62	昼间	20	46.79-47.62	1
24		电焊机 1	-	75/1	-		13.06	43.17	1.2	2.06-51.95	62.79-63.97	昼间	20	36.79-37.97	1
25		电焊机 2	-	75/1	-		14	42.7	1.2	3.1-51.72	62.79-63.35	昼间	20	36.79-37.35	1
26		电焊机 3	-	75/1	-		15.04	42.51	1.2	3.94-51.79	62.79-63.15	昼间	20	36.79-37.15	1
27		砂轮机 1	-	75/1	-		13.53	44.4	1.2	2.18-53.25	62.79-63.86	昼间	20	36.79-37.86	1
28		砂轮机 2	-	75/1	-		14.85	44.02	1.2	2.7-53.21	62.79-63.51	昼间	20	36.79-37.51	1
29		砂轮机 3	-	75/1	-		15.6	43.74	1.2	2.82-53.12	62.79-63.46	昼间	20	36.79-37.46	1
30		立式车床 1	-	80/1	-		19.38	17.61	1.2	8.94-28.71	67.8-67.86	昼间	20	41.8-41.86	1
31		立式车床 2	-	80/1	-		20.98	17.14	1.2	7.27-28.65	67.8-67.9	昼间	20	41.8-41.9	1
32		试压机	-	80/1	-		7.68	23.46	1.2	2.31-32.65	67.8-68.75	昼间	20	41.8-42.75	1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3	车床 1	-	80/1	-	18.9	15.63	1.2	8.94-29.67	67.8-67.86	昼间	20	41.8-41.86	1
34	车床 2	-	80/1	-	20.6	15.16	1.2	7.17-29.79	67.8-67.9	昼间	20	41.8-41.9	1
35	车床 3	-	80/1	-	22.39	14.4	1.2	5.26-30.17	67.8-67.99	昼间	20	41.8-41.99	1
36	车床 4	-	80/1	-	15.32	14.59	1.2	12.1-31.42	67.8-67.83	昼间	20	41.8-41.83	1
37	车床 5	-	80/1	-	17.02	14.21	1.2	10.43-31.45	67.8-67.84	昼间	20	41.8-41.84	1
38	车床 6	-	80/1	-	18.53	13.65	1.2	8.83-31.69	67.8-67.86	昼间	20	41.8-41.86	1
39	车床 7	-	80/1	-	20.13	12.99	1.2	7.12-32.01	67.8-67.9	昼间	20	41.8-41.9	1
40	镗床	-	78/1	-	16.83	16.29	1.2	11.1-29.45	65.8-65.84	昼间	20	39.8-39.84	1
41	台钻 3F1	-	76/1	-	20.32	11.01	9.5	6.47-33.91	63.79-63.93	昼间	20	37.79-37.93	1
42	台钻 3F2	-	76/1	-	21.45	10.54	9.5	5.26-34.14	63.79-63.99	昼间	20	37.79-37.99	1
43	台钻 3F3	-	76/1	-	12.21	4.22	9.5	11.96-42.21	63.79-63.83	昼间	20	37.79-37.83	1
44	台钻 3F4	-	76/1	-	14.38	3.75	9.5	10.53-42.22	63.79-63.84	昼间	20	37.79-37.84	1
45	台钻 3F5	-	76/1	-	16.26	3.75	9.5	10.74-41.84	63.79-63.88	昼间	20	37.79-37.87	1
46	喷漆台 3F	-	75/1	-	27.02	41.66	9.5	2.52-53.9	62.79-63.61	昼间	20	36.79-37.61	1
47	磨光机 3F1	-	78/1	-	10.79	36.95	9.5	59.45-36	65.79-67.62	昼间	20	39.79-41.62	1
48	磨光机 3F2	-	78/1	-	11.5	36.47	9.5	2.52-45.15	65.79-66.61	昼间	20	39.79-40.61	1
49	抛丸机 3F	-	80/1	-	41.07	31	9.5	2.4-51.78	67.79-68.69	昼间	20	41.79-42.69	1
50	摇臂钻床 3F	-	78/1	-	27.26	33.08	9.5	4.41-44.17	65.79-66.08	昼间	20	39.79-40.08	1
51	数控车床 3F1	-	78/1	-	24.09	21.29	9.5	5.23-33.43	65.8-66	昼间	20	39.8-40	1
52	数控车床 3F10	-	78/1	-	21.17	4.69	9.5	4.15-39.92	65.79-66.11	昼间	20	39.79-40.11	1
53	数控车床 3F11	-	78/1	-	27.39	20.72	9.5	1.89-34.68	65.79-67.16	昼间	20	39.79-41.16	1
54	数控车床 3F2	-	78/1	-	13.81	9.31	9.5	12.1-36.9	65.79-65.83	昼间	20	39.79-39.83	1
55	数控车床 3F3	-	78/1	-	16.405	24.495	9.5	2.17-50.17	65.79-66.87	昼间	20	39.79-40.87	1
56	数控车床 3F4	-	78/1	-	19.47	7.33	9.5	6.42-37.68	65.79-65.93	昼间	20	39.79-39.93	1
57	数控车床 3F5	-	78/1	-	21.83	6.76	9.5	4-37.76	65.79-66.14	昼间	20	39.79-40.14	1
58	数控车床 3F6	-	78/1	-	12.77	7.14	9.5	11.7-39.23	65.79-65.83	昼间	20	39.79-39.83	1
59	数控车床 3F7	-	78/1	-	14.28	6.67	9.5	11.31-39.39	65.79-65.83	昼间	20	39.79-39.83	1
60	数控车床 3F8	-	78/1	-	16.45	5.73	9.5	8.98-39.86	65.79-65.86	昼间	20	39.79-39.86	1
61	数控车床 3F9	-	78/1	-	19	5.07	9.5	6.35-39.99	65.79-65.93	昼间	20	39.79-39.93	1
62	数控钻床 3F1	-	80/1	-	18.53	43.36	9.5	2.6-53.47	67.79-68.57	昼间	20	41.79-42.57	1
63	数控钻床 3F2	-	80/1	-	18.34	41.47	9.5	3.43-51.59	67.79-68.25	昼间	20	41.79-42.25	1

64	数控钻床 3F2	-	80/1	-	16.26	40.53	9.5	5.42-39.68	67.79-68.43	昼间	20	41.79-42.43	1
65	车床 3F1	-	80/1	-	19.56	25.63	9.5	10.66-36.53	67.79-67.84	昼间	20	41.79-41.84	1
66	车床 3F2	-	80/1	-	23.43	24.87	9.5	6.72-36.74	67.79-67.92	昼间	20	41.79-41.92	1
67	车床 3F3	-	80/1	-	27.58	23.84	9.5	2.44-36.76	67.79-68.66	昼间	20	41.79-42.66	1
68	车床 3F4	-	80/1	-	19.47	22.7	9.5	10.05-33.67	67.8-67.85	昼间	20	41.8-41.85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选择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1})$$

$$A = A_{div} + A_{atm} + A_g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入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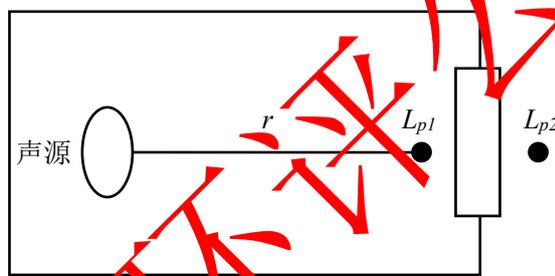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A.10})$$

c、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d、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A.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各厂界的影响，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水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②建设项目厂房按规范进行设计、布局，考虑隔声降噪等因素，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 ④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
- ⑤对高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风机进出口均需配置消声器；
- ⑥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生产车间厂界外 1m 处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dB(A))	63.3	62.5	64.2	63.4
标准排放限制 (dB(A))	65	65	70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在考虑噪声治理的情况下，运营期间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要求，其余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则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3) 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22 执行。

表 4-22 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1) 生产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t/a。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

③废包装桶：根据类比调查可知，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171t/a。

④废活性炭：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必须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5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项目年废气吸附量为 0.8471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6.5t/a。

⑤漆雾吸附物（含漆渣）：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经吸附物作为漆雾及湿气处理装置，吸附物在使用一段时间后要更换，根据同行业类比，漆雾吸附物产生量约为 0.3t/a。

⑥除尘器集尘：除尘设施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物料衡算，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54t/a。

⑦废切削液：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t/a。

⑧物化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36.32t/a，废水处理站干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3‰，含水率以 70%计，则废水处理产生污泥量约为 0.4t/a。

⑨焊渣：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类比同类型企业，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t/a。

⑩废钢丸：项目抛丸过程中需要使用到钢丸，需要定期更换，其产生量约为 1t/a。

⑪废机油：企业机加工需用到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22。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3.6t/a

2	金属边角料	24t/a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t/a
4	废包装桶	0.171t/a
5	废活性炭	6.5t/a
6	漆雾吸附物	0.3t/a
7	除尘器集尘	0.54t/a
8	物化污泥	0.4t/a
9	废切削液	0.2t/a
10	焊渣	0.01t/a
11	废钢丸	1t/a
12	废机油	0.02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别判定每种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表4-24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是	4.1 d)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是	4.2 a)	344-003-09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是	4.2 m)	344-003-07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集尘	是	4.3 a)	344-003-66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是	4.2 m)	344-003-99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是	4.2 m)	900-999-99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是	4.1 c)	/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是	4.3 l)	/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雾吸附物	是	4.3 l)	/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是	4.3 e)	/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物化污泥	是	4.3 e)	/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是	4.1 h)	/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其中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25 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1	原辅材料拆包	固态	铁、油漆等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气体等	3 个月	T	
3	漆雾吸附物	HW49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物、油漆等	有机溶剂	1 个月	T/In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5	物化污泥	HW12	900-252-12	0.4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漆渣等	漆渣等	1 个月	T, I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等	机油	1 个月	T, I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6 所示。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	0.17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171	固态	铁、塑料等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气处理	漆雾吸附物		危险废物	类比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3	固态	吸附物、油漆等	有机溶剂	1 个月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	6.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5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气体	半年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2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机加工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2	固态	吸附物、油漆等	有机溶剂	1 个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水处理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	0.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4	半固态	污泥、漆渣等	漆渣等	1 个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	2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4	固态	铁等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类比	0.5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54	固态	金属粉尘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原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3	固态	纸箱等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类比	0.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01	固态	金属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类比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	固态	钢丸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3.6	委托环卫部门	3.6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	0

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严禁危险废物露天堆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日常管理要求

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废物处置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车间设备布局情况，可确定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化学品（油漆、稀释剂、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漆雾吸附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生产废水。

（2）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预防为主，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从项目特点来看，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及土壤境影响的污染来源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只要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修管道，落实责任制度，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均能被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阻隔。因此，正常工况下，在企业设置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3）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如下要求执行：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制定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择优选取并落实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的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②分区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向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原则，即：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比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6}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喷漆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③建立地下水及土壤隐患排查制度

通过建立地下水及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可及时发现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降低隐患。隐患排查制度实施方案一般包括：确定排查范围、开展现场排查、落实隐患整改、档案建立与应用等。排查过程应重点关注：

a. 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是否具有基本的防渗漏、流失、扬散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防功能（如：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以及有关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b. 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设施，包括普通阻隔设施、防滴漏设施（如原料桶采用托盘盛放），以及防渗阻隔系统等。

c. 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如泄漏检测设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定期监测、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普通阻隔设施需要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渗阻隔系统需要定期检测防渗性能。

（4）跟踪监测计划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上述要求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

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9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废活性炭		6.5	危废暂存间	废气治理
2	废包装桶		0.171		生产过程
3	漆雾吸附物		0.3		废气治理
4	废切削液		0.2		机加工
5	废机油		0.02		机加工
6	物化污泥		0.4		废水治理
7	溶剂型漆	其他组分	0.117	仓库、喷漆房	喷漆工艺
8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1		
9		二甲苯	0.03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7.591	50	0.15182

	漆雾吸附物、废切削液、物化污泥、废机油)				
2	溶剂型漆	其他组分	0.117	50	0.00234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1	2.5	0.0004
4		二甲苯	0.03	10	0.0030
5	合计				0.1575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为50t，因此危险废物临界量取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Q值小于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雾吸附物、废切削液、废机油、物化污泥、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分布于油漆仓库、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a、危险单元划分

危险单元划分根据导则中的定义，危险单元是指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

表 4-31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单元名称	单元功能	主要危险物质
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	油漆等
油漆仓库	储存油漆	油漆等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塔	有机废气等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雾吸附物、废切削液、物化污泥、废机油）

b、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①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是风机、循环水泵、净化设施等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造成周围环境空气中暂时性污染浓度的升高。

②危废暂存间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可能存在风险的原因有运输事故、装卸过程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坏，以及贮存过程防护措施不足，造成危险废物的意外泄漏，从而引发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的要求，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安全区域。生产作业场所的门向外开，其内部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2m。

②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③干燥时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加热系统，不应安装在危废区，在配备了按下述要求设计的连锁通风系统时，可靠近危废区安装。在加热系统启动之前，干燥所在空间必须彻底地通风；在通风净化设备和系统中，易燃易爆的气体、蒸汽的体积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25%，粉尘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50%；通风装置失灵时，能自动关闭加热系统。

④建议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9、碳排放调查

(1) 评价依据

- 1)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
- 3) 《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
- 4)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为迁改扩建项目，迁改扩建前企业年生产总值为 200 万元，迁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总值约 350 万元。企业能源使

用情况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迁改扩建前	电	生产设备	50MWh	不储存	外购
建成后	电	生产设备	80MWh	不储存	外购

(3) 项目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₂。

1) 核算方法

碳排放总量 $E_{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电力 CO₂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所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数据进行取值。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核算 2020 年和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时，电网排放因子调整为 0.5810t/CO₂/MWh，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

原有项目仅涉及净购入电力，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消耗电量约为 50MWh/a，电网排放因子采用 0.5810t/CO₂/MWh，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29.05t/CO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投产后全厂耗电总量约为 8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46.48t/CO₂。

2) 碳排放核算

① 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如表 4-33。

表 4-33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 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29.05	29.05	46.48	46.48	29.05	46.48
温室气体	29.05	29.05	46.48	46.48	29.05	46.48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业}}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业}}$$

式中： $Q_{\text{工业}}$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业}}$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改扩建前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200 万元。

迁改扩建后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350 万元。

迁改扩建前项目： $29.05\text{tCO}_2 \div 200 \text{万元} = 0.15\text{tCO}_2/\text{万元}$ 。

迁改扩建后项目： $46.48\text{tCO}_2 \div 350 \text{万元} = 0.13\text{tCO}_2/\text{万元}$ 。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50	6.145	80	9.832
----	--------	----	-------	----	-------

综上，拟实施建设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为 9.832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 $46.48\text{tCO}_2 \div 9.832\text{tce} = 4.73\text{tCO}_2/\text{tce}$ 。

3) 碳排放绩效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表 4-35。

表 4-35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text{tCO}_2/\text{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_2/tce)
企业现有项目	0.15	/	0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3	/	4.73
实施后全厂	0.13	/	4.7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为 $0.16\text{tCO}_2/\text{万元}$ ，迁改扩建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为 $0.13\text{tCO}_2/\text{万元}$ ，符合要求。

②纵向评价

根据上表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和碳排放绩效核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低于现有项目，符合要求。

(4)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

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①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③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5) 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10、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4-36。

表 4-36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COD _{Cr}	0.1440	0.1296	0.0144
		NH ₃ -N	0.0101	0.0087	0.0014
		总氮	0.0144	0.0101	0.004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6.32	0	36.32
		COD	0.0482	0.0464	0.0018
		NH ₃ -N	0.0005	0.00032	0.00018
		总氮	0.0025	0.0020	0.0005
		SS	0.0145	0.0141	0.0004
		石油类	0.0005	0.00048	0.00002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438	0.4161	0.0219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2	0.1090	0.0810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9743	0.8330	0.1413
		二甲苯	0.1767	0.1193	0.0574
		乙酸丁酯	0.1330	0.0898	0.0432
		乙酸乙酯	0.1385	0.0935	0.0450
		非甲烷总烃	0.8012	0.5408	0.2604
VOCs	1.2549	0.8471	0.4078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135	0	0.0135			
固废	生活垃圾		3.60	3.60	0			
	金属边角料		24	24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	0.3	0			
	废钢丸		1	1	0			
	焊渣		0.01	0.01	0			
	废油漆桶		0.171	0.171	0			
	废活性炭		6.5	6.5	0			
	废机油		0.02	0.02	0			
	漆雾吸附物		0.3	0.3	0			
	除尘器集尘		0.54	0.54	0			
	废切削液		0.2	0.2	0			
	物化污泥		0.4	0.4	0			
迁改扩建前后，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4.37。								
表 4-37 迁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迁改扩建前排放量	迁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改扩建后排放量	迁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88	240	288	+48	
		COD	0.0120	0.0144	0.0120	0.0144	+0.0024	
		NH ₃ -N	0.0012	0.0014	0.0012	0.0014	+0.0002	
		总氮	0.0036	0.0043	0.0036	0.0043	+0.000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36.32	0	36.32	+36.2	
		COD	0	0.0018	0	0.0018	+0.0018	
		NH ₃ -N	0	0.00018	0	0.00018	+0.00018	
		总氮	0	0.0005	0	0.0005	+0.0005	
		SS	0	0.0004	0	0.0004	+0.0004	
		石油类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0003	0.0219	0.0003	0.0219	+0.0216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0810	少量	0.0810	+0.0810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0231	0.1413	0.0231	0.1413	+0.1182	
		二甲苯	0.0553	0.0574	0.0553	0.0574	+0.0021	
		乙酸丁酯	0.0091	0.0432	0.0091	0.0432	+0.0341	
		乙酸乙酯	0	0.0450	0	0.0450	+0.0450	
非甲烷总烃	0.0276	0.2604	0.0276	0.2604	+0.2328			

固废		VOCs	0.0920	0.4078	0.0920	0.4078	+0.3158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05	0.0135	0.0005	0.0135	+0.013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0	0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废钢丸	0	0	0	0	0
		焊渣	0	0	0	0	0
		废油漆桶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漆雾吸附物	0	0	0	0	0
		除尘器集尘	0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	0	0	0
		物化污泥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设置独立的喷漆间，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不小于75%，漆雾净化率不低于9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5%）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打磨粉尘集气后经水帘除尘后直接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	COD、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试压废水、喷涂除漆雾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雾吸附物、废切削液、废机油、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毒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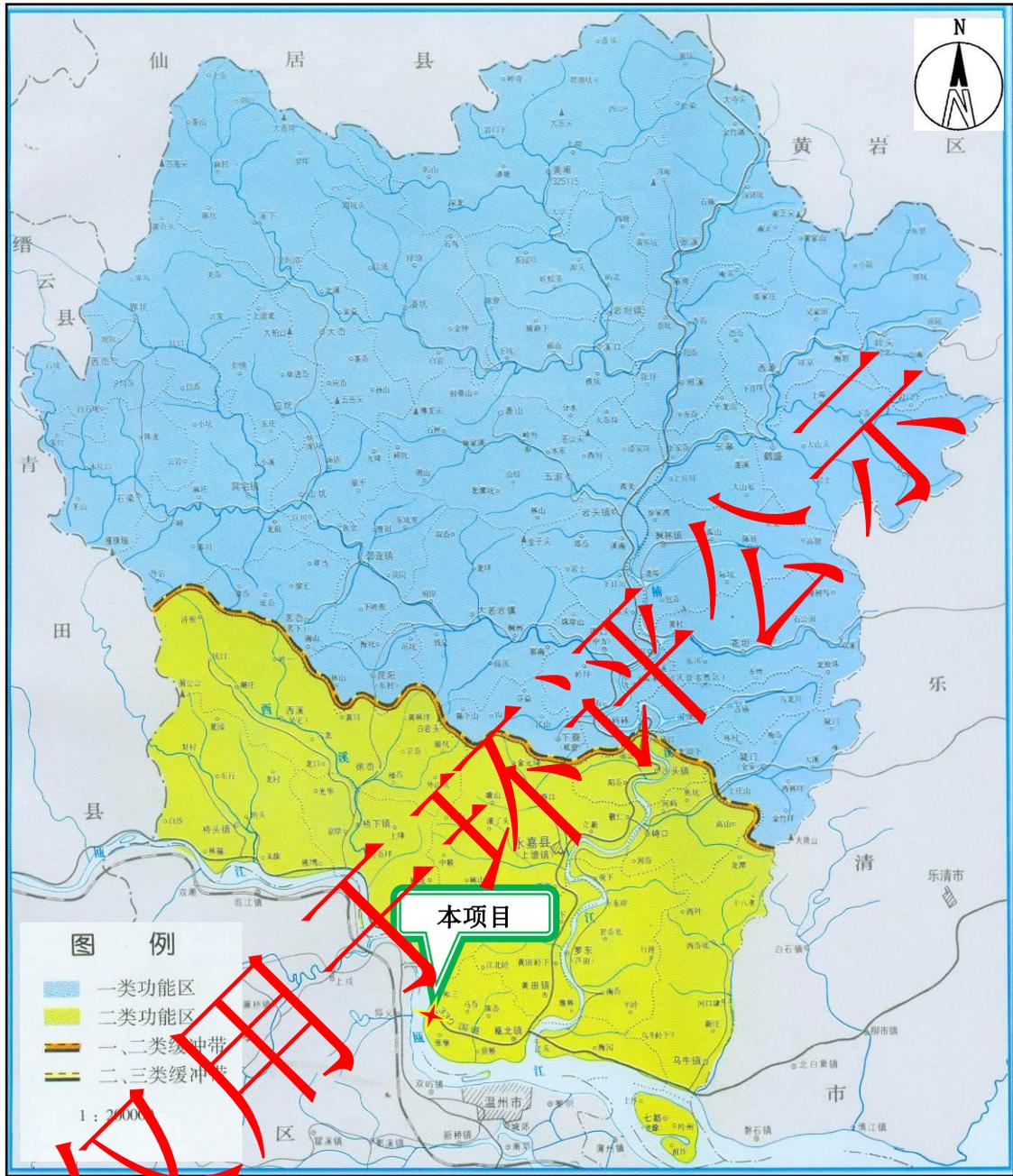
六、结论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内）。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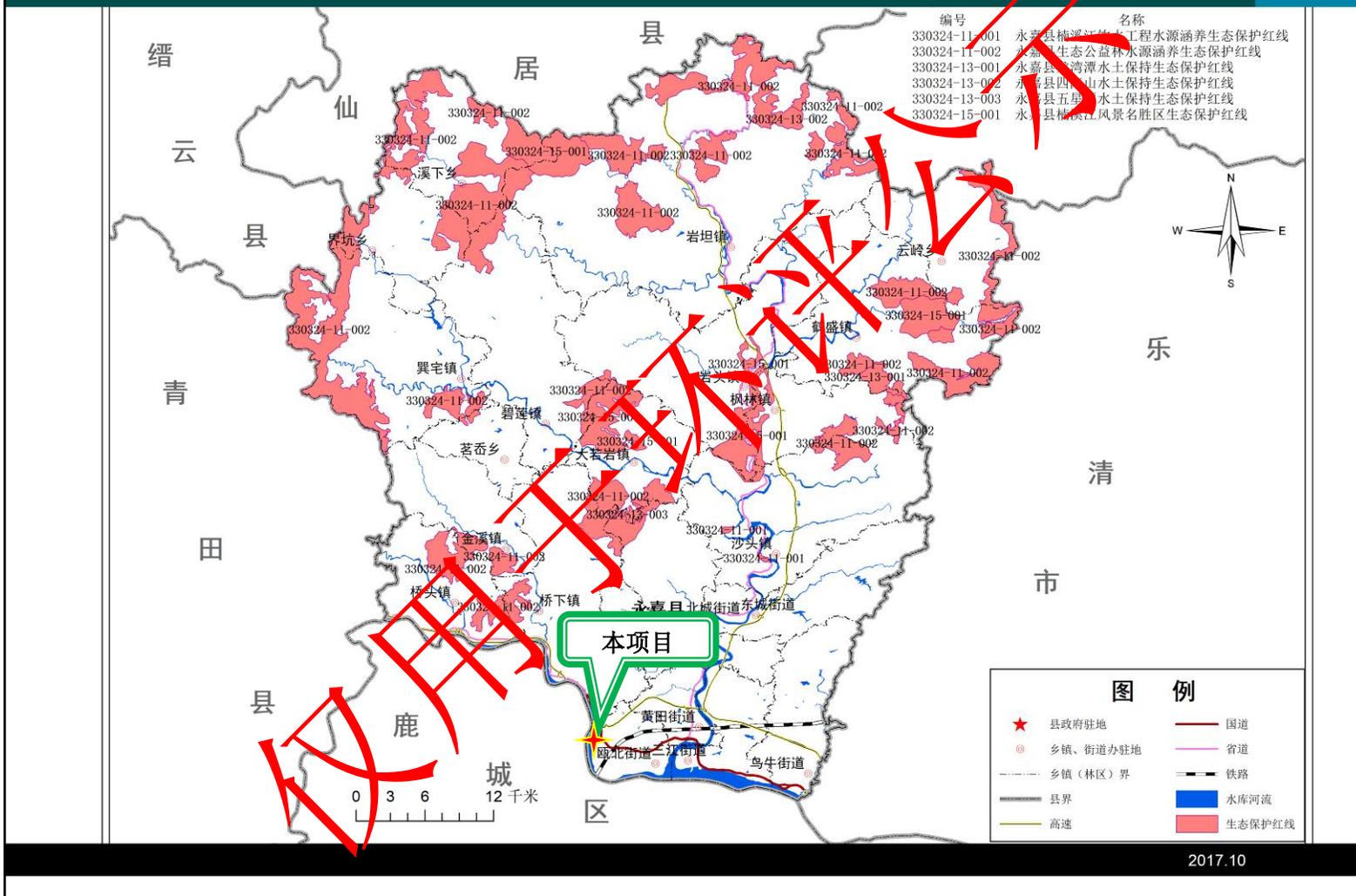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2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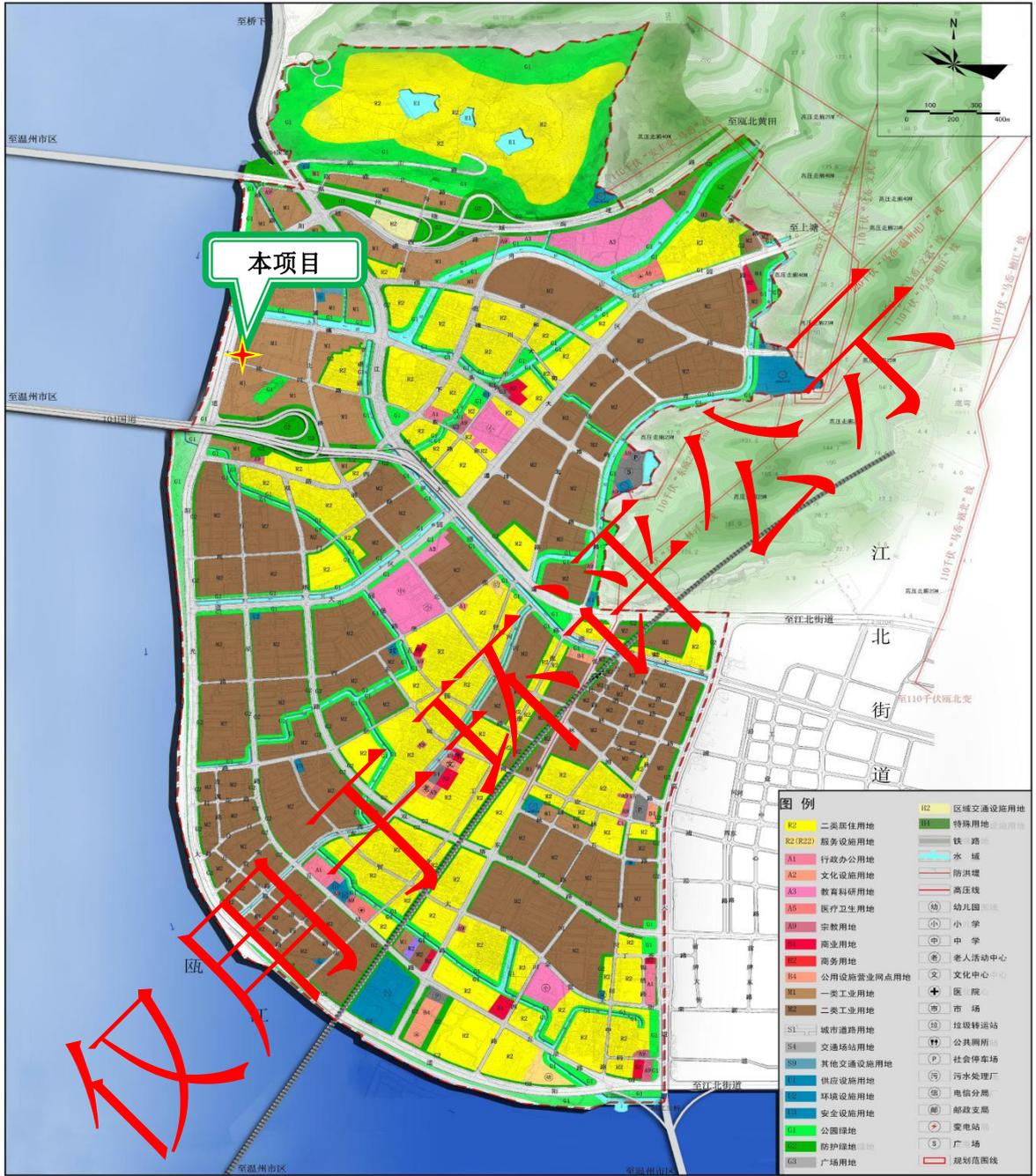


附图3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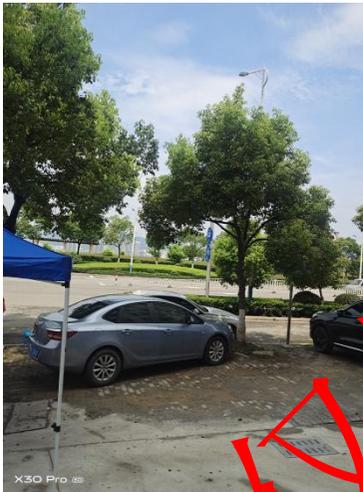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相对位置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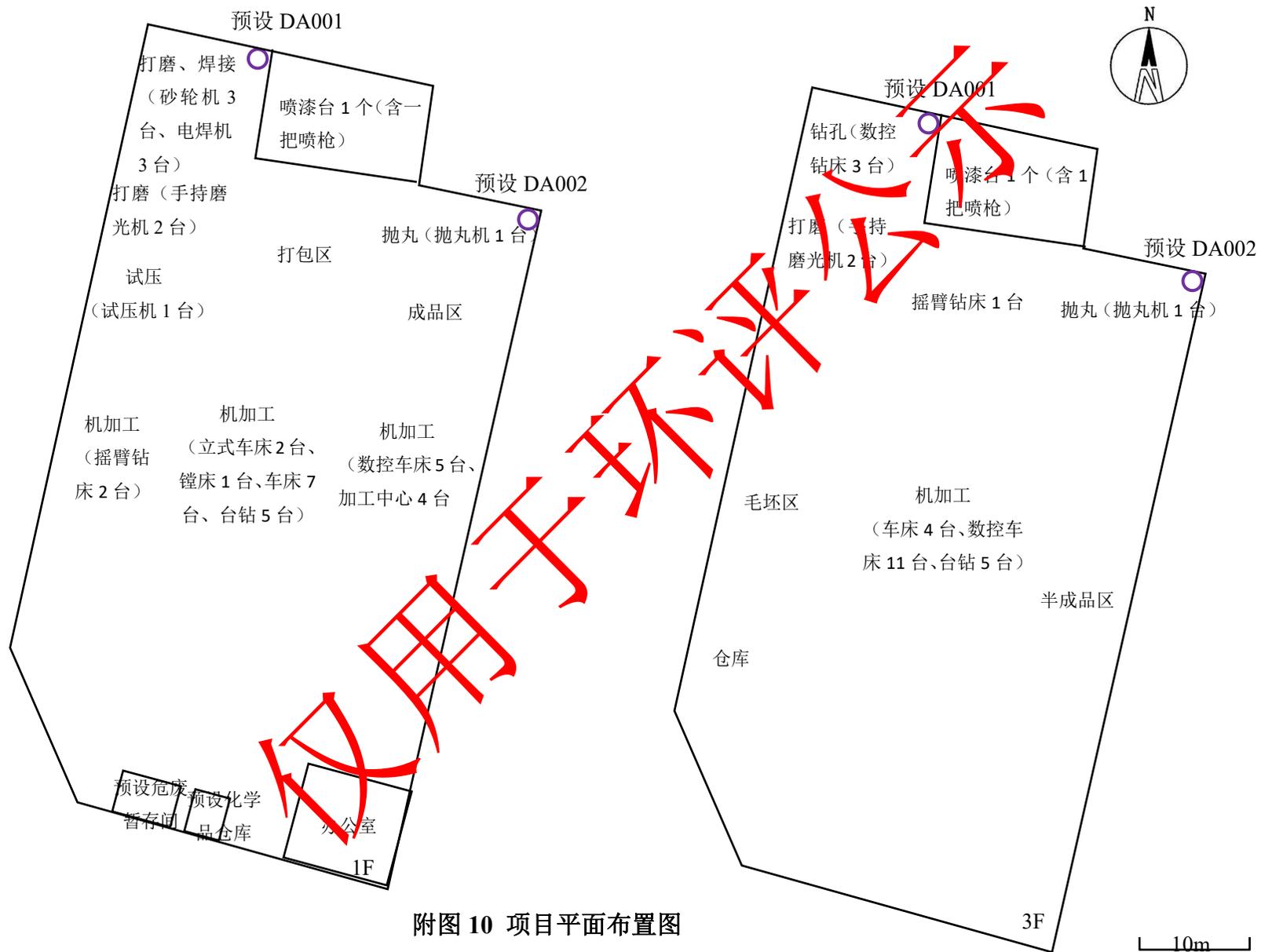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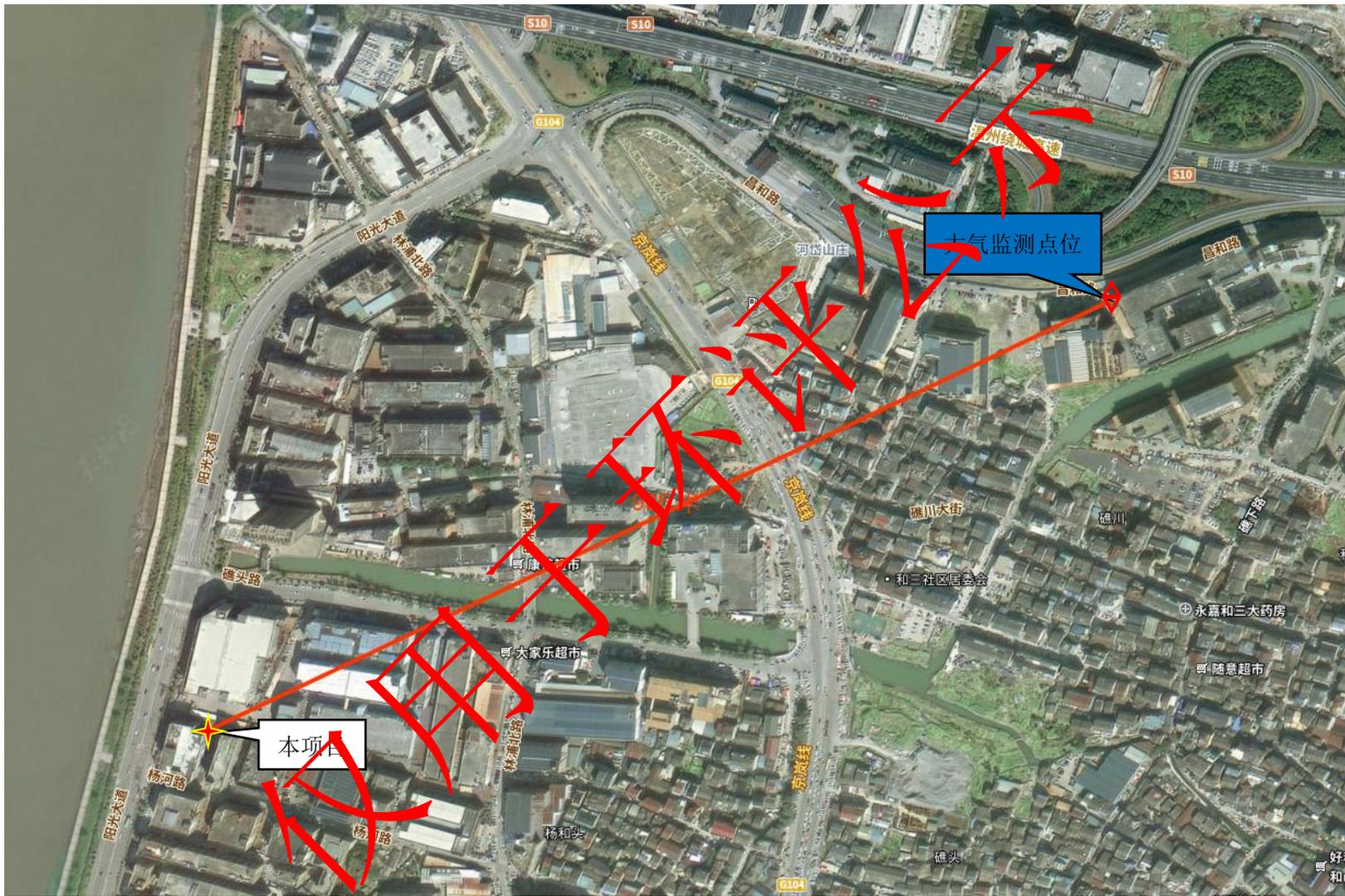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8 项目周边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大气监测点位图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199022497024

浙 2019) 永嘉县 不动产第 002719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瓯北街道和一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5202GB0005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198.6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04月05日止
权利人其他状况	持证人: 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p>本宗地须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竣工后办理变更登记, 该不动产转让限制条件, 按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42016A22014)第23条规定执行。</p>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3242020020451(公建)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皖南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

建设位置 瓯北街道和一村

建设规模 壹万贰仟壹佰陆拾贰点柒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92.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2169.84 m²。

注：取得本证后，一年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又逾期未依法申请延缴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本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去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本证。
- 五、本证所附条件及附件与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宗地图

单位: m.m'

宗地代码: 330324005202GB00054

土地权利人: 永嘉县东源商业机械厂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3198.69



2019年12月解析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2月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2月9日

1:600

制图者: 李建明
审核者: 王志勇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温州皖南电机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永嘉东瓯街道和一村小微园一楼，租赁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出租

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 3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时，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 40 元，每年共计租金不含税 864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租金，应每年一次性交齐，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3 天内付款。电费 1.3 元/度，水费 3.8 元/度。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备注：甲方是按市场价一楼租金，来收取乙方的房租，顾乙方也把此厂房当成一楼来使用，因沉重原因造成此厂房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 水电费按照水电表计量，由甲方向乙方收取统一缴纳。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16310197901208539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4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温州皖南电机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永嘉东瓯街道和一村小微园壹楼，租赁三楼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出租。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时，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不含税 22 元，每年共计租金不含税 4752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应每年一次性交齐，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电费 1.3 元/度，水费 3.8 元/度。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水电费按照水电表计量，由甲方向乙方收取统一缴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4日



362330197901208537

及用字环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文件

温环永改备(2020)785号

关于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阀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阀门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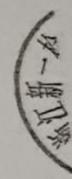


191112342486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XY(HJ)-20091680



项目名称: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废气监测

委托方: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

新一检测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1

抽样位置及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丙酮	异丙醇	正己烷	乙酸乙酯	六甲基二硅氧烷	苯	正庚烷	3-戊酮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 (B)	09:01-09:11	HJ2009168-1B01	0.58	<0.002	4.73	0.227	0.003	0.239	0.721	0.099
	09:16-09:26	HJ2009168-1B02	0.39	<0.002	4.79	0.229	<0.001	0.190	0.468	0.050
	09:30-09:40	HJ2009168-1B03	2.91	<0.002	4.83	1.83	<0.001	0.290	0.730	0.06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C)	09:01-09:11	HJ2009168-1C11	1.93	0.042	1.97	0.557	<0.001	0.178	0.472	0.049
	09:16-09:26	HJ2009168-1C12	0.35	<0.002	2.10	4.25	<0.001	0.041	0.057	0.007
	09:30-09:40	HJ2009168-1C13	1.97	<0.002	3.47	0.180	0.002	0.189	0.536	0.058
抽样位置及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甲苯	乙酸乙酯	环戊酮	乳酸乙酯	乙苯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 (B)	09:01-09:11	HJ2009168-1B01	3.67	1.14	0.241	0.242	3.10	0.156	3.44	3.78
	09:16-09:26	HJ2009168-1B02	2.16	0.187	0.057	0.021	2.09	0.032	7.36	2.80
	09:30-09:40	HJ2009168-1B03	4.00	0.447	0.059	0.114	4.71	0.074	10.4	5.56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C)	09:01-09:11	HJ2009168-1C11	2.22	0.383	0.040	0.016	1.83	0.056	6.43	2.03
	09:16-09:26	HJ2009168-1C12	0.267	0.125	0.046	0.006	0.315	<0.005	1.23	0.305
	09:30-09:40	HJ2009168-1C13	2.87	0.493	0.157	0.010	2.04	0.135	3.52	3.23

联系方式: 0577-86156606

抽样位置及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苯乙炔	2-庚酮	苯甲醛	1-癸烯	苯甲醛	2-壬酮	1-十二烯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 (B)	09:01-09:11	HJ2009168-1B01	< 0.004	0.076	0.056	< 0.003	0.351	0.353	< 0.008
	09:16-09:26	HJ2009168-1B02	< 0.004	0.016	< 0.007	< 0.003	0.086	0.056	< 0.008
	09:30-09:40	HJ2009168-1B03	< 0.004	0.019	< 0.007	< 0.003	0.098	0.057	0.01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C)	09:01-09:11	HJ2009168-1C11	< 0.004	0.022	< 0.007	< 0.003	0.069	0.058	< 0.008
	09:16-09:26	HJ2009168-1C12	< 0.004	0.007	< 0.007	< 0.003	0.012	0.023	< 0.008
	09:30-09:40	HJ2009168-1C13	< 0.004	0.016	< 0.007	< 0.003	0.101	0.045	< 0.008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2

抽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前排气筒 (B)	09:01-09:11	HJ2009168-1B01	1.5×10 ⁴	23.3	26.8	0.40
	09:16-09:26	HJ2009168-1B02		21.0		
	09:30-09:40	HJ2009168-1B03		36.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C)	09:01-09:11	HJ2009168-1C11	1.1×10 ⁴	18.4	15.5	0.17
	09:16-09:26	HJ2009168-1C12		9.16		
	09:30-09:40	HJ2009168-1C13		19.0		
	—	HJ2009168-1C21	1.1×10 ⁴	< 20	< 20	< 0.02
	—	HJ2009168-1C22		< 20		
	—	HJ2009168-1C23		< 20		
抛丸粉尘自带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A)	—	HJ2009168-1A01	2.1×10 ³	< 20	20	< 0.042
	—	HJ2009168-1A02		< 20		
	—	HJ2009168-1A03		< 20		

检测结果 3

抽样位置及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东侧 (W)	08:40-09:40	HJ2009217-1W01	0.31
	09:45-10:45	HJ2009217-1W02	0.27
	13:30-14:30	HJ2009217-1W03	0.29
厂界北侧 (X)	08:40-09:40	HJ2009217-1X01	0.35
	09:45-10:45	HJ2009217-1X02	0.44
	13:30-14:30	HJ2009217-1X03	0.39

结论 本栏空白

备注 本栏空白

编制: 陈文鹏

审核: 程海鸣

批准: 高风手

批准日期: 2020.9.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方式: 0577-86156606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91112342486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XY(HJ)-2009168Z

项目名称: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委托方: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Y(HJ)-2009168Z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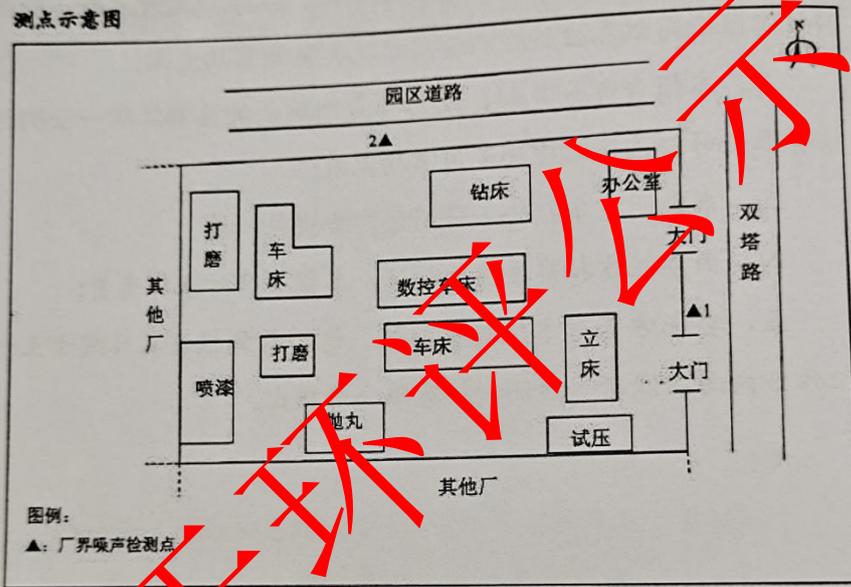
被测方 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9月5日

检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检测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评价标准 不评价。

检测结果

单位：dB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厂界东侧	1	9月23日 昼 08:48-08:54	63*	9月23日 昼 15:31-15:37	64*
厂界北侧	2		64*		65*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156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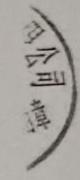
结论 本栏空白。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浙江旭景泵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现场检测时，1号测点主要声源为车床、立床等，2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打磨、钻床。

3、*表示测点噪声测量值未经修正。

夏用环保检测



编制: *陈明*

审核: *程海瑞* 批准: *周阳平* 批准日期: *2020.9.30*



联系方式: 0577-86156606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0279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旭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地点: 永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废收运管理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管理进行评价;
-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算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他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漆渣	LW12	900-262-12	0.1	2500	250
废活性炭	LW49	900-041-49	0.2	3500	700
废有机溶剂	LW49	900-049-49	0.1	2500	250
废油漆桶	LW49	900-041-49	0.1	2500	25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5200 元, (大写: 伍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90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数);

2. 危废处置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重,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其他: 乙方负责危废运输、转运、处置等全部费用。
5. 银行付款信息: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40901040032517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城北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部分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投资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甲方(章): 浙江旭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
电话/传真: 0577-178888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陈林松
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章):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
电话/传真: 0577-192409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陈林松
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8 年 03 月 26 日
产品名称：丙烯酸面漆

SDS 编号：DYQY-2014
版本：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丙烯酸面漆
产品英文名称：Pioner Topcoat
企业名称：浙江东氩漆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功能区东氩路 8 号
邮 编：324000 传 真：0570-2962029
联系电话：0570-2962029
电子邮箱：174828681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570-388049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轻金属、塑料、木器、陶瓷等物品的涂装。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 泄露液体着火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 如果没有危险，消除一切起火源
- 皮肤（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 吸入，给输氧或做人工呼吸

【安全储存】

- 处于阴凉、通风处
- 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储分运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集中收集：可控制的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

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险：接触加工或使用本产品对人体有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

环境危险：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帘，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窗口冷却，直到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起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合理通风，回还扩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喷雾状水抑制节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如有可能，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产品名称: 醇酸磁漆

SDS 编号: DYQY-2014
版本: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 醇酸磁漆
产品英文名称: Alkyd resin enamel
企业名称: 浙江东氩漆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功能区东氩路8号
邮 编: 324000 传 真: 0570-2962029
联系电话: 0570-2962029
电子邮箱: 174828681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0-388049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适用于室内一般金属、木材表面的涂饰或涂层的罩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 泄露液体着火时,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 如果没有危险, 消除一切起火源
- 皮肤(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 吸入, 给输氧或做人工呼吸

【安全储存】

- 处于阴凉、通风处
- 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储分运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集中收集; 可控制的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

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险: 接触加工或使用本产品对人体有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

环境危险: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服,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帘, 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窗口冷却, 直到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起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合理通风, 回还扩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喷雾状水抑制节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如有可能, 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修订日期：2018年03月26日
产品名称：固化剂

SDS 编号：DYQY-2014
版本：1.0 版本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固化剂
产品英文名称：Curing agent
企业名称：浙江东氩漆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功能区东氩路8号
邮 编：324000 传 真：0570-2962029
联系电话：0570-2962029 3880494
电子邮箱：174828681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570-388049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作铸造用树脂常温固化剂，是酸性镀锡工艺中最主要的添加剂，同时也具有酸性树脂发泡的作用，有机中间体，用于树脂固化。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 泄露液体着火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 如果没有危险，消除一切起火源
- 皮肤（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 吸入，给输氧或做人工呼吸

【安全储存】

- 处于阴凉、通风处，保持低温。
- 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储分运

【废弃处置】

- 根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险： 会造成皮肤刺激，严重眼刺激和皮肤过敏。

环境危险： 对水性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服,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帘, 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产品是危险的易燃品,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窗口冷却, 直到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起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合理通风, 回还扩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如有可能, 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防化学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涂防护膏或戴耐油橡胶手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产品名称: 稀释剂

SDS 编号: DYQY-2014
版本: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 稀释剂
产品英文名称: Thinner for epoxy paint
企业名称: 浙江东氩漆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工业功能区东氩路8号
邮编: 324000 传真: 0570-2962029
联系电话: 0570-2962029
电子邮箱: 174828681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0-388049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作为各类环氧油漆的施工粘度调节及环氧类油漆施工的清洗剂之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氧化剂,热表面。
-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 保持容器封闭。
- 采取防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

【事故响应】

- 若遇液体着火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 如果没有危险,消除一切起火源。
-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沐浴。
- 食入催吐立即就医。

【安全储存】

- 处于阴凉、通风处。
- 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储分运。
- 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集中收集;可控制的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

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险：接触加工或使用本产品对人体有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

环境危险：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帘，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产品是危险的易燃品。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窗口冷却，直到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起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合理通风，回还扩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喷雾状水抑制节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如有可能，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39	/	/	0.2577	0.0239	0.2577	+0.2338
	VOCs	0.0920	/	/	0.4078	0.0920	0.4078	+0.315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0	/	/	0.0162	0.0120	0.0162	+0.0042
	氨氮	0.0012	/	/	0.0016	0.0012	0.0016	+0.0004
	总氮	0.0036	/	/	0.0048	0.0036	0.0048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0	/	/	24	10	24	+14
	废钢丸	/	/	/	1	/	1	+1
	焊渣	/	/	/	0.01	/	0.01	+0.01
	除尘器集尘	/	/	/	0.54	/	0.54	+0.54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	/	6.5	0.5	6.5	+6.0
	废包装桶	0.025	/	/	0.171	0.025	0.171	+0.146
	漆雾吸附物	0.05	/	/	0.3	0.05	0.3	+0.25
	废切削液	/	/	/	0.2	/	0.2	+0.2
	物化污泥	/	/	/	0.4	/	0.4	+0.4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